

证券代码：839077

证券简称：飞嘀智慧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原北京奇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北京奇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起人以其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应拥有的不高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的净资产值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原北京奇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北京奇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在北京市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发起人以其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应拥有的不高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p>

	评估的净资产值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 3725.54 万股, 股份每股金额人民币 1 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5.54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5.54 万元, 股份总数 3725.54 万股, 股份每股金额人民币 1 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的出资额; (三) 出资证明和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的认购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如下表所示。</p>	<p>第十八条 <i>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0 万股</i>,公司发起人、发起人的认购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如下表所示。</p>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i>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i>,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p>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

	<p>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的,仲裁机构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如选择诉讼方式解决的,诉讼机构为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p>

<p>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延长经营期限、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含 30%) 事项。</p>	<p>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延长经营期限、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含 30%) 事项。(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p>

	<p>对外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p>

<p>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p>
<p>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p>

	<p>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p>

<p>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议案的内容充分披露;(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公告方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议案的内容充分披露;(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p>

<p>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 中国证监会 及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 证券交易所 惩戒；(五)是否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二 召集人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p>

<p>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p>

作出说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股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及时披露。

<p>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p>

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的,期限未了的；(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况。违

	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p>

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

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p>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p>

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审议批准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含 10%),且在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下。(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审议批准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含 10%),且在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下。(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p>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申请授信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授信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申请授信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授信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及法定媒体为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p>

<p>责人 1 人。本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对外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长批准, 总经理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任期 3 年, 可连选连任。</p>	<p>人员成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对外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长批准, 总经理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任期 3 年, 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p>

配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三)公司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

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中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p>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八)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投资者关系顾问;(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p>

	<p>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化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其他符合</p>

	<p>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 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p>

	<p>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六)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常、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国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会修订和补充。</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会修订和补充。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登记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章程》是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修订后的章程对公司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